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示送達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屏院進民執壬字第109司執11876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彭阿保之拍賣通知1件。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876號債權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彭國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應送達主旨所示文書，現由本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應送達主旨所示文書黏貼於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壬股書記官戴顯澄

函 稿 代 碼：1.3.1 公示送達公告(中文版)(強30-1準用民訴149 I 及150)
股 別：壬股